

112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委員：何淑賢委員、陳慧如委員、蔡昆瀛委員（依姓氏筆劃）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一、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1、傳播的涵蓋層面與次數：

(1) 衛生局：

- ① 112年4月24日：刊登臺北市健康服務便利包於本局官網及「我是臺北人」臉書，內容包括兒童發展等，提醒市民善用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 ② 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112年度計8萬9,749人次瀏覽。

(2) 教育局：

- ① 112年12月19日透過新聞稿廣發113學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② 112年12月至113年1月利用臺北捷運站跑馬燈宣導113學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③ 112年12至臺北電臺宣導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訊1場。
- ④ 112年12月至教育電臺宣導學齡前幼兒早期療育相關資訊共1場。

(3) 社會局：

- ① 建置「早療綜合服務網」，112年網站瀏覽6萬9,613人次，累計瀏覽1,774,803人次。
- ② 建置FB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112年發佈88則訊息、瀏覽量總計329,660人次，建立社群人數7,908人、112年社群新增人數2,430人。

2、宣導單張印製與配送：

(1) 衛生局：

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1萬9,300張、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12萬6,8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社福等單位發放宣導。

(2) 教育局：

印製「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宣傳海報1,200張及宣傳摺頁24,000份，分別寄送至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12行政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臺北市各家長團體、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臺北市及新北市早期療育合約醫療院所、診所及治療所。

(3) 社會局：

- ① 製作宣導品2,000份提供宣導、親子活動使用。
- ② 編制「臺北市公立/非營利入幼轉銜秘笈」電子書，置於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臺北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供民眾下載。
- ③ 修訂電子版「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並置於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臺北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供民眾下載。

3、辦理多元活動：

(1) 衛生局：

- ① 112年8月2日：發布「育兒及兒童健康發展-好康柴知道」答題抽好禮於我是臺北人臉書，共1,927則留言、465次分享。
- ② 112年9月17日：結合臺北市政府112年「國家防災日」設攤有獎徵答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約1,000人參與。
- ③ 112年11月4日：辦理兒童健康講座「我們都是神隊友」，邀請兒科醫師講授兒童健康手冊、發展檢查等健康促進，共55人參加。
- ④ 112年12月4日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口愛特攻隊口腔保健衛教宣導」，設攤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約500人參加。

(2) 教育局：

- ① 幼兒園每學期開學第1個月（上學期9月份，下學期2月份）於各校園學校日與家長進行座談，提供早療相關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 ② 幼兒園於每學期期初進行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進行早療通報

(3) 社會局：

- ① 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臉書舉辦網路宣導活動計6場次，瀏覽量共計20萬6,397人次。
- ② 由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定期辦理「親子共讀活動」總計93場次、419人次參與。
- ③ 由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結合社區據點（親子館、育兒友善園、圖書館、醫院等）提供駐點諮詢計服務452場次、608人、721人次。
- ④ 社區諮詢包含以面訪、電話方式進行，總計提供608人、721人次。
- ⑤ 結合里民活動中心、社會住宅、圖書館、育兒友善園、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幼兒園、教保互助中心、復健治療所及社區提供兒童服務之社福團體等單位，於親子常出入的地點共同辦理社區宣導活動，計34場次、2,745人次。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 1、本市各局處辦理各項相關宣導活動皆可提供予特殊族群家長參與、或由社工主動邀請家庭參與、或預留名額或保障優先順位提供低收、中低收及新住民家庭為優先對象方式辦理。
- 2、臺北市衛生局委託4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臺北榮總、馬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醫療服務照護網服務計畫，其中規劃早期療育基層醫療院所，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活動總計158場次、240小時、1,913人次參加。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及時數：

(1) 衛生局：

112年2月1日：辦理線上專業人員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資源教育訓練，共計25人參加。

112年早期療育公衛醫療群計畫共辦理6場專業人員研習會，計1,285人次參與；另辦理早療診所之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總計36場、164人次參與。

(2) 教育局：

① 針對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與課程規劃辦理研習，藉由教保服務人員與講師間專業對話，進行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與輔導的經驗分享與討論，共計22場次、1,658人次參與。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21場、1,266人次參加。

③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針對普通班教師辦理線上「學前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2場次，474人次參與。

④ 轉知各幼兒園參加本府衛生局與各醫療院所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篩檢相關研習、講座，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檢核表之施作及判讀正確性，並提升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3) 社會局：

① 由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早療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班」訓練課程總計3場次94人次參訓。

② 「兒童發展篩檢」線上課程：透過臺北 e 大線上「兒童發展篩檢」課程共計423人線上參訓。

③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早療知能專業培訓」共辦理2場次、18小時，總計238人受訓。

④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計5場次、30小時、56人次參訓。

2、教育訓練涵蓋比率：

各局處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完成相關研習的人數與比率說明如下：

(1) 衛生局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醫師	102	101	99.02%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物理治療師	73	70	95.89%
職能治療師	55	52	94.55%
語言治療師	62	60	96.77%
心理師	62	59	95.16%
社工師	24	24	100%
特教老師	2	2	100%
聽力師	5	5	100%
總計	385	373	96.88%

(2) 教育局：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普通教師	1,490	1,460	97.99%
行政人員	985	957	97.16%
教保員	1,680	1,658	98.69%
學前特教老師	95	95	100.00%
巡迴輔導服務老師	85	85	100.00%
總計	4,335	4,255	98.15%

(3) 社會局：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督導員	7	7	100%
社工員	49	49	100%
教保員	3	3	100%
總計	59	59	100%

二、篩檢與通報

112年底本市0歲至未入小學（6歲至未入小學依本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計算112年8月止人口數）人口數計有147,741人。其中，0歲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45,811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1,930人。112年總計完成63,159人次發展篩檢。

(一)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 1、由衛生局提供多語文（英、日、韓、越、印及泰語）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計8萬9,749人次瀏覽。

- 2、由衛生局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計12萬6,8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社福等單位使用。
- 3、提供「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手冊」轉譯為越南文電子手冊並置於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臺北市早療綜合服務網」網站供民眾下載。
- 4、各局分別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相關之篩檢訓練：
 - (1) 衛生局：
112年2月1日及8月31日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會各1場次，計190人次參與。
 - (2) 社會局：
由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早療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研習班」訓練課程總計3場次94人次參訓。
- 5、為提升兒童發展篩檢率及通報率，辦理「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112年共計20家醫療院所獲獎

(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概況(篩檢數i)：

- 1、本市112年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說明：
 - (1) 0歲至未滿3歲：總計完成10,431人次發展篩檢。
 - (2) 3歲至未入小學：總計完成52,728人次發展篩檢。
 - (3) 112年總計完成63,159人次發展篩檢，篩檢異常個案通報計1,981人次。
 - (4) 112年本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表1】112年本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情形：

年齡層	資料來源		應篩檢人數	未完成篩檢人次	完成篩檢人次	篩檢率	發展篩檢異常人次	篩檢異常率	通報人次
0至未滿3歲	衛生局	1歲以下新生兒代謝異常檢出確認者、雙耳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	41	0	41	100%	1	2.4%	1
	社會局	托嬰機構	6,666	0	6,666	100%	353	5.30%	353
	衛生局	新住民子女	3,186	131	3,055	95.88%	67	2.19%	67
	衛生局	原住民子女	126	6	120	99.20%	1	0.83%	1
	衛生局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15	2	13	88.67%	0	0%	0
	教育局		35	0	35	100%	0	0%	0
	社會局		503	2	501	99.60%	42	8.38%	42
3歲-未入小學	教育局	幼兒園(滿2歲至未入小學)	52,053	138	51,915	99.73%	1,493	2.95%	1,493
	教育局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587	0	587	100%	8	1.36%	8
	社會局		228	2	226	99.12%	17	7.52%	17
小計	-	-	63,440	281	63,159	99.56%	1,981	3.14%	1,981

【註】

托嬰機構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遇說明：

112年托嬰機構發展篩檢率5.3%，疑似發展遲緩或發展遲緩幼童共353人；其中83人經巡迴輔導服務後符合同齡兒童發展（其中9人轉銜幼兒園，雖檢核表已過，仍待持續追蹤）、占23.51%；巡輔服務服務共計553次，平均接受6.6次輔導

2、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的發展篩檢率：

針對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業務，結合本府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共同執行，以下分別就發展篩檢人數、發展篩檢結果-依權管單位，以及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說明如表2至表4：

【表2】112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需發展篩檢人數統計：

人數 單位	中低收學前子女	低收學前子女	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同時具中低收及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同時具低收及身心障礙者學前子女	小計
衛生局	0	0	15	0	0	15
教育局	74	463	30	5	50	622
社會局	109	524	8	14	76	731
小計	183	987	53	19	126	1,368
百分比	13.38%	72.15%	3.87%	1.39%	9.21%	100%

【表3】112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依權管單位統計：

說明 單位	篩檢結果統計						通報數
	需篩檢人數	未完成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篩檢率	篩檢異常人數	篩檢異常率	
衛生局	15	2	13	86.67%	0	0%	0
教育局	622	0	622	100%	8	1.29%	8
社會局	731	4	727	99.45%	59	8.11%	59
小計	1,368	6	1,362	99.56%	67	4.92%	67
百分比	-	0.44%	99.56%	-	4.92%	-	-

【表4】112年特殊族群子女(中低、低收、身障)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輔導、追蹤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篩檢異常	追蹤輔導	複篩結果與評估確診結果				小計
			複篩無遲緩	評估無異常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111年	548	509	46	11	34	418	509
112年	67	67	7	-	31	29	67

【註】

112年應篩檢人數中有647人經比對已完成通報，故未列計入追蹤輔導人數。

(三)學齡前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概況(通報數ii)：

本市112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6歲至未入小學者，依本市民政局人口統計計算112年8月止人口數)人口數計147,741人，0歲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45,811人、3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1,930人。

112年度通報數為3,427人。通報個案依通報當時年齡為0歲至未滿3歲計1,308人、占38.17%，3歲至未入小學者計2,119人、占61.83%。以下就其性別、通報時年齡分布、評估確診、安置情形以及社會福利身分別、父母族群或國籍別概況等說明如表5至表10：

【表5】112年總人口數與通報個案通報時年齡分布與性別統計：

年齡 人數	性別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總人口數	男	7,492	7,363	8,572	9,152	9,973	10,425	23,169	76,146
	女	7,082	7,054	8,194	8,433	9,505	9,804	21,649	71,721
合計	-	14,574	14,471	16,766	17,585	19,478	20,229	44,638	147,741
新增通報人 數	男	49	193	655	512	456	416	89	2,370
	女	37	121	253	227	206	161	52	1,057
合計	-	86	314	908	739	662	577	141	3,427
新增通報率	-	0.59%	2.17%	5.42%	4.20%	3.40%	2.85%	0.32%	2.32%

【表6】近3年(110年至112年)通報個案通報時年齡分布與性別統計：

年齡 人數	112年新增 通報數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總人 口數	男	7,492	7,363	8,572	9,152	9,973	10,425	23,169	76,146
	女	7,082	7,054	8,194	8,433	9,505	9,804	21,649	71,721
合計	-	14,574	14,471	16,766	17,585	19,478	20,229	44,638	147,741
男	2,370	49	193	655	512	456	416	89	2,370
女	1,057	37	121	253	227	206	161	52	1,057
合計	3,427	86	314	908	739	662	577	141	3,427
新增通 報率	-	0.59%	2.17%	5.42%	4.20%	3.40%	2.85%	0.32%	2.32%
年齡 人數	111年新增 通報數	0至未滿 1歲	1至未滿 2歲	2至未滿 3歲	3至未滿 4歲	4至未滿 5歲	5至未滿 6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總人 口數	男	6,867	8,572	9,131	9,937	10,640	11,364	23,822	80,333
	女	6,544	8,122	8,399	9,455	9,875	10,786	21,946	75,127

合計	-	13,411	16,694	17,530	19,392	20,515	22,150	45,768	155,460
男	2,657	60	192	668	560	550	479	148	2,657
女	1,008	41	101	238	235	193	163	37	1,008
合計	3,665	101	293	906	795	743	642	185	3,665
新增通報率	-	0.75%	1.76%	5.17%	4.10%	3.62%	2.90%	0.40%	2.36%
年齡人數	110年新增通報數	0至未滿1歲	1至未滿2歲	2至未滿3歲	3至未滿4歲	4至未滿5歲	5至未滿6歲	6至未入小學	小計
總人口數	男	8,945	10,694	11,379	12,584	13,863	13,753	12,934	84,152
	女	8,141	10,041	10,716	11,919	12,947	12,719	12,348	78,831
合計	-	17,086	20,735	22,095	24,503	26,810	26,472	25,282	162,983
男	1,755	6	86	238	382	326	378	339	1,755
女	733	9	49	114	173	142	133	113	733
合計	2,488	15	135	352	555	468	511	452	2,488
新增通報率	-	0.09%	0.65%	1.59%	2.27%	1.75%	1.93%	1.79%	1.53%

【表7】112年通報個案發展狀況或評估確診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複篩無遲緩	評估確診			小計
			評估無異常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	評估確診	
男	0歲至未滿3歲	26	0	14	594	634
	3歲至未入小學	58	8	102	1,568	1,736
女	0歲至未滿3歲	14	1	6	280	301
	3歲至未入小學	35	5	43	673	756
合計		133	14	165	3,115	3,427
百分比		3.88%	0.41%	4.81%	90.90%	100%

【表8】112年通報個案安置情形統計：

說明	人數	托嬰中心及保母	幼兒園	醫療	早療機構	在家照顧	小計
男	0歲至未滿3歲	124	284	123	5	98	634
	3歲至未入小學	4	1,528	151	7	46	1,736
女	0歲至未滿3歲	52	116	70	1	62	301
	3歲至未入小學	2	649	75	2	28	756
合計		182	2,577	419	15	234	3,427

【註】

本表統計係依社家署療育安置類別統計，原始資料為單一選項，如進一步比對其他療育安置者以人次列計。

【表9】112年通報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人數					
男	0歲至未滿3歲	597	13	24	634
	3歲至未入小學	1,654	17	65	1,736
女	0歲至未滿3歲	277	5	19	301
	3歲至未入小學	700	6	50	756
合計		3,228	41	158	3,427
百分比		94.19%	1.20%	4.61%	100%

【表10】112年通報個案經複篩無遲緩-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人數					
男	0歲至未滿3歲	24	1	1	26
	3歲至未入小學	52	3	3	58
女	0歲至未滿3歲	13	0	1	14
	3歲至未入小學	27	1	7	35
合計		116	5	12	133
百分比		87.22%	3.76%	9.02%	100%

【表11】112年通報個案父母之族群或國籍別統計：

	本國籍	原住民	中港澳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小計
父親	3,252	53	32	7	16	5	2	0	60	3,427
百分比	94.89%	1.55%	0.93%	0.20%	0.47%	0.15%	0.06%	0%	1.75%	100%
母親	3,112	51	106	14	92	9	4	3	36	3,427
百分比	90.81%	1.49%	3.09%	0.41%	2.68%	0.26%	0.12%	0.09%	1.05%	100%

三、評估與診斷

本市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中心5家、評估醫院13家、療育醫院2家)及結合72家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共同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

1、評估鑑定：

112年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計3,457人。有關112年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兒童評估鑑定概況：

(1)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 ① 無發展遲緩計76人(1.88%)。
- ② 懷疑發展遲緩計726人(19.84%)。
- ③ 發展遲緩計2,655人(76.80%)
- ④ 112年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統計：

醫院別	評估鑑定人數	初評人數	複評人數	小計	百分比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346	249	249	595	17.2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39	28	28	67	1.9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59	35	35	94	2.7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5	24	24	59	1.7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53	36	36	89	2.57%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62	38	38	100	2.89%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53	21	21	74	2.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51	216	216	467	13.51%
臺北榮民總醫院	243	98	98	341	9.8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53	41	41	94	2.7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81	54	54	135	3.9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37	200	200	437	12.6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149	82	82	231	6.6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5	11	11	46	1.3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94	63	63	157	4.5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63	65	65	228	6.6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62	71	71	133	3.8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62	48	48	110	3.18%
合計		2,077	1,380	3,457	-
百分比		60.08%	39.92%	-	100%

(2) 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鑑定服務之時效管控含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及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

① 等待評估的時間管控：受理疑似個案後，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及鑑定服務，由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轉介窗口安排門診時間，其等待評估鑑定時間平均不可超過30工作天，若超過前述時間，需主動協助轉介。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等待完整評估時間平均約估為15-16天。

②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自第1項評估日起至報告書完成日，原則期間不可超過45工作天。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平均約估為23-25天。

2、早期療育合約醫院輔導訪查建議事項與改善情形：

為提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品質，針對早期療育特約醫院，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實地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112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院督導考核「6-2早期療育業務」特優單位共計5家(馬偕紀念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委託4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馬偕、臺北榮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112年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95%以上。

四、療育與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1、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

(1) 教育局：

① 由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巡迴輔導教師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建立身心障礙幼兒學習及輔導資料，提供家長親職教育建議、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及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等資訊。

② 112年度12月底總計提供就讀公立幼兒園之3,103位身心障礙幼兒諮詢服務，其中未取得特教生身分人數計988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人數計2,115人，該年度接受教育局特教諮詢服務比率為100%。

(2) 社會局：

① 諮詢服務：

A. 提供疑似、確定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諮詢服務計3,803人、4,727人次。

a. 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以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工作重點係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的理解與需求辨識為主，並針對有早期療育需求者協助轉介至服務系統接受療育為工作目標，提供諮詢的內

容以嬰幼兒發展里程諮詢、兒童發展能力觀察或辨識、學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發展能力初評、兒童發展促進與親職教養策略、轉介發展評估、提供療育/教育/社會福利資源或資訊等為主。

b. 服務方式以電話、面訪會談為主。

B. 112年轉至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接受服務總計1,950人。

② 資訊服務：

A. 書面資料：

a. 針對新增通報個案郵寄單張簡介、療育資訊、活動資訊等，協助初次接觸且同意社會局服務的家長瞭解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內容、本市各項早期療育服務資源等。

b. 112年新增通報個案家長同意接受由社會局服務計2,437人，郵寄2,437份資料，資訊服務涵蓋率達100%。

B. 文字訊息：

a. 以簡訊、電子郵件、社群軟體（LINE）傳送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親職教養/育兒、福利補助等資訊計1,432人、1,745人次。

b. 以簡訊傳送「112學年入小轉銜說明會」訊息計825則。

③ 轉銜服務：

A. 教育局：

112年12月底辦理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共計1場次，計833人次參加，並將說明會影片置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供家長參閱；112年10月底辦理113學年度國小階段新生鑑定及安置家長線上說明會共計1場次，計3,253人次參加。

B. 社會局：

a. 轉介松山早期療育巡迴輔導班計38人、共25人入班就讀。

b. 轉介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社工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計35人，銜接家庭支持與個案輔導。

c. 與教育局「幼兒教育輔導服務方案」辦理共同服務個案討論會議共4場次。

2、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委託6家主責早期療育合約醫院（宏恩、北醫、國泰、馬偕、關渡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總計辦理24梯次、總計296人參加（家長148位及兒童148位參與）。

(2) 教育局：

①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購置各類教具教材，提供本市特幼班、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

資源班教師及家長借用，共提供299人次使用。

-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線上「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共883人次瀏覽。
- ③ 與本市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及專業諮詢講座計24場、1,701人次參加。

(3) 社會局：

①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依據兒童及家庭需求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兒童發展檢核與初評、親職策略指導與技巧示範，協助家長或照顧者對於兒童現階段發展里程與能力的理解、說明各類發展遲緩的特質，進而提升其意願協助子女接受早期療育服務為主要工作目標。

辦理各項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如下：

- A. 辦理親職活動93場次、419人次參與。
- B. 轉介兒童發展評估計240人。

② 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為協助有早期療育服務需求的兒童與家庭就近取得就學及醫療復健資源、親職活動、親職教養與社會福利資訊和服務，本局設置6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辦理服務。112年度總計服務5,207人、51,732服務人次，至當年底在案服務計2,764人。服務方式包含家訪、電訪、會談、協助資源單位聯繫或連結，服務內容包含以家庭為主的到宅示範服務、專業諮詢/示範服務、家庭支持服務等，提供以兒童照顧者或服務機構包含幼兒園、托育服務系統、居家托育服務人員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結合社區學前服務單位的資源整合提供社區諮詢與機構合作服務聯繫等。有關本項服務成果說明係以「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及「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為主，有關後者的服務成果列於「(二) 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說明。

關於「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包含親職技巧示範、到宅服務、親職/子活動或依據家長個人面臨議題轉介需要的資源，如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及心理諮商服務等，上述服務係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社工評估與徵詢家長同意後依其需求提供/轉介服務。

A. 諮詢、資訊服務：

提供給家長的諮詢、資訊服務內容主要以提升家長知能及資源使用能力為主，包含解釋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的結果/建議與後續療育資源銜接的關聯、解釋各類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的特質、提供親職教養技巧指導、福利服務補助與申請說明、身心障礙證明與相關福利申請流程、療育或教育資源的規劃選擇，提供/轉介資源或服務的討論和說明等。

依據上述，如諮詢、資訊服務方式仍無法協助或滿足家長的需求或問題時，則再視其需求轉介以下其他服務協助之。

B.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針對親職教養困擾、居家療育技巧執行轉換困難或待排資源過久者，由單次性質的諮詢/親職示範，協助照顧者理解子女的發展需求、居家療育執行技巧等，經評估共406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C. 到宅示範服務：

針對體弱、年幼不易外出、照顧者親職能力薄弱者，提供短期連續性的到宅示範服務，增強照顧者親職能力及穩定家庭功能與促進個案學習的經驗發展，經評估共120名個案有需求並提供服務。

D. 支持服務：

透過各項活動辦理，協助與鼓勵家長經由參與過程建立社會支持網絡，112年共辦理108場次活動，活動性質包含講座式、工作坊及家長團體與轉銜活動。

E. 心理及情緒支持：

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最常面臨教養與兒童情緒、行為表現的親子問題或教養挫折，面臨的壓力有時非一般兒童家長所能理解或協助者，透過社工給予的心理及情緒支持，包含傾聽、給予支持回饋、親職問題與解決策略討論、協助建立與之相似經驗的家長交流等，皆是舒緩或降低其壓力的重要工作方法及方式，如仍無法協助家長減緩壓力則將進一步評估轉介心理諮商協助輔導需求。

F.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對於部分家庭因變故而需透過經濟扶助、就業輔導、醫療資源以穩定家庭或照顧者親職功能，則由社工即時或適時以轉介、連結各式需求資源給予協助或支持。

112年社會局委辦服務個案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統計：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諮詢、資訊服務	2,674	100%	33,615	-	100% 以服務人數2,764人計。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406	14.69%	781	410	100% 個案需求數計406人。
到宅示範服務	177	6.62%	781	-	100% 個案需求數計177人。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 (親職/子活動)	530	19.82%	760	37	19.82% 以服務人數2,764人計。
家長團體	229	8.56%	343	20	8.56% 以服務人數2,764人計。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212	7.93%	254	10	11.76% 屆齡入幼個案計1,802人。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256	9.57%	355	45	27.41% 屆齡入小個案計934人。
心理及情緒支持	384	14.36%	669	-	100% 個案需求數計384人。
心理諮商	48	1.80%	71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48人。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 經濟扶助	318	11.89%	403	-	100% 個案需求數計318人。
• 就業輔導	10	0.37%	10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10人。
• 醫療資源	7	0.26%	16	-	100% 個案同意轉介計7人。

【註】

112年底計服務2,764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2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及認知不足兒童及其家長之親職功能，所辦理之「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家屬滿意度達95%以上。

(2) 教育局：

本局提供學前特教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服務予安置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幼兒，為了解服務成效及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各年度皆以接受服務之特教幼兒家長為對象，進行學前特教幼兒巡迴輔導滿意度調查，題項內容涵蓋教學輔導、合作諮詢、資源連結等向度，計回收有效問卷868份，總體滿意度達92%以上。

(3) 社會局

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其服務內容包含：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家庭支持活動（親職/子活動、入幼轉銜、入小轉銜、家長團體等）滿意度：

- ①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總計發放414份問卷、回收364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總體滿意度近九成。

- ② 家庭支持活動：總計發放896份問卷、回收851份問卷，家長對於該次活動參與滿意度調查統計，九成以上家長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112年提供兒童療育服務的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1、教育服務系統：

(1) 集中式特幼班：

① 設置班數：

A. 本市現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共計48班。其中，國小附幼及市幼特幼班計35班、特殊學校幼兒部計13班。

B. 有關111學年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安置班數及人數統計如下：

班級型態	安置班數	安置人數
國小附幼及市幼特幼班	35	277
特殊學校幼兒部	13	68
小計	48	345

② 增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112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招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30名，持續逐年招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 安置人數：

① 公、私立幼兒園安置：

本市111學年度總計有2,558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另有334位身心障礙幼兒報名參加112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總計安置261位特殊教育幼兒，計有118名幼兒安置於本市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餘143名幼兒安置於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② 截至112年5月4日止，有關111學年臺北市幼兒園安置園數及人數統計如下：

班級型態	安置園數	安置人數
公立幼兒園	148	1,447
私立幼兒園	295	1,111
小計	443	2,558

(2)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① 學前巡迴輔導係依各校（園）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後，由本市指派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或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到各校（園），以間接介入與諮詢轉介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及家長相關服務。

② 111學年度計有72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

服務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467園（公立幼兒園143園、私立幼兒園324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3,029人（確認個案2,095人，諮詢個案934人），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共計23,672人次。

③ 教育局持續協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3)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① 服務公私立幼兒園263園，服務人數計7,871人次。其中物理治療諮詢（PT）1,846人次、職能治療諮詢（OT）3,672人次、語言治療諮詢（ST）2,353人次。

②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或教保服務人員諮詢及指導經費：111學年度（111年8月至112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22園，共計補助金額166萬5,100元（中央補助金額143萬8,735元，本府自籌22萬6,365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4) 提供特教助理員鐘點費：

①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

A. 111學年度（111年8月至112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48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3,970萬8,000元（中央補助金額3,375萬1,800元，本府自籌595萬6,200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B. 112學年度（112年8月至113年7月）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55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5,085萬432元（中央補助金額3,580萬1,452元，本府自籌1,504萬8,980元），本項經費執行中。

② 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12學年度核定補助準公共幼兒園16園，補助共計204萬4,480元。

③ 補助公、私立（不含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

112年共計核定132園，補助費用計3,525萬6,348元。

(5)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30名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相關輔具。

(6)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巡迴輔導教師於入園服務完成教育身心障礙幼兒 IEP 達成率100%。

(7) 國民小學小一資源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資源班共計277班。

② 安置人數：112學年度(至112年12月30日止)總計安置5,249人。

(8)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共計79班。

② 安置人數：112學年度(至112年12月30日止)總計安置629人。

2、醫療服務系統：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 ① 評估中心5家。
- ② 評估醫院13家。
- ③ 療育醫院2家。

(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

- ① 72家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
- ② 112年新增17家，其中設有心理治療總計3家、語言治療總計7家。
- ③ 本市各項醫療資源分布與布建概況整理如下：

【表12】112年本市早期療育醫療院所及醫事基層院所分布：

行政區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醫療院所	2	2	3	1	2	1	0	1	1	2	2	3	20
醫事基層院所	6	3	9	8	4	2	3	3	1	7	5	4	55
112年新增	1	0	2	4	4	0	0	1	0	0	1	4	17
小計	9	5	14	13	10	3	3	5	2	9	8	11	92

【表13】112年本市醫療復健資源分布與布建：

行政區	項目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112年新增
醫療院所	物理治療	2	2	3	1	2	1	0	1	1	2	2	3	20	-
	職能治療	2	2	3	1	2	1	0	1	1	2	2	3	20	-
	語言治療	2	1	3	1	2	1	0	1	1	2	2	3	19	-
	心理治療	2	2	3	1	2	1	0	1	0	2	2	3	19	-
醫事基層院所	物理治療	3	3	11	5	3	1	0	3	0	4	1	3	28	4
	職能	5	3	10	6	6	3	2	3	1	6	2	6	38	12

行政區	項目	松山	信義	大安	中山	中正	大同	萬華	文山	南港	內湖	士林	北投	合計	112年新增
	治療														
	語言治療	4	1	9	7	6	0	0	3	1	5	4	5	30	9
	心理治療	0	1	2	1	3	0	0	1	1	2	5	3	11	2
小計	-	20	15	44	23	26	8	2	14	6	25	20	29	232	27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接受本局補助至本市20家早療合約醫院及71家早期療育服務之基層醫事機構的復健療育服務計11萬4,757人次。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尚無對早期療育復健科診所服務進行家長滿意度統計。

3、社福服務系統：

(1) 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數量：現有1家早期療育機構。

(2)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設置數量：現有8家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

(3) 112年本市早期療育、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統計：

機構	項目	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早期療育服務(人次)	
		日間	時段	日間	時段
聖文生發展中心		0	10	0	16
永明發展中心		15	34	144	921
大同發展中心		9	28	1,407	585
萬芳發展中心		15	85	2,165	1,822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60	62	13,200	1,934
心路兒童發展中心		27	27	4,110	427
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10	11	112	247
婦幼家園		14	36	1,630	804
至德聽語中心		4	68	112	2,338

(4) 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至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委辦服務）在案服務個案總計為2,764人，以下就其性別與年齡分布、評估確診、安置情形以及社會福利身分別、父母族群或國籍別概況、提供支持服務概況等說明：

【表14】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年齡與性別統計：

說明 人數	0至未滿1 歲	1至未滿2 歲	2至未滿3 歲	3至未滿4 歲	4至未滿5 歲	5至未滿6 歲	6至未入 小學	小計
男	6	40	223	376	444	471	396	1,956
女	2	28	97	168	187	195	131	808
合計	8	68	320	544	631	666	527	2,764
百分比	0.29%	2.46%	11.58%	19.68%	22.83%	24.09%	19.07%	100%

【表15】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發展狀況或評估確診結果統計：

說明 人數		複篩無遲緩	評估結果				小計
			無異常	臨界/疑似 發展遲緩	發展遲 緩，但未 符合身心 障礙	發展遲緩， 且符合身心 障礙	
男	0歲至未滿3歲	3	0	11	197	58	269
	3歲至未入小 學	1	1	125	1,165	395	1,687
女	0歲至未滿3歲	0	0	3	92	32	127
	3歲至未入小 學	2	0	49	473	157	681
合計		6	1	188	1,927	642	2,764
百分比		0.22%	0.03%	6.80%	69.72%	23.23%	100%

【表16】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安置情形統計：

說明 人數		托嬰中 心及保 母	幼兒園	醫療	早療機 構	在家照 顧	其他	小計
男	0歲至未滿3歲	43	110	60	4	51	1(安置)	269
	3歲至未入小學	4	1,595	57	10	21	0	1,687
女	0歲至未滿3歲	17	41	44	5	20	0	127
	3歲至未入小學	4	611	34	9	23	0	681
合計		68	2,357	195	28	115	1	2,764
百分比		2.46%	85.28%	7.05%	1.01%	4.16%	0.04%	100%

【註】

本表統計係依社家署療育安置類別統計，原始資料為單一選項，如進一步比對其他療育安置者以人次列計。

【表17】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社會福利身分別統計：

說明		一般戶	中低收	低收	小計
人數					
男	0歲至未滿3歲	244	9	16	269
	3歲至未入小學	1,499	35	153	1,687
女	0歲至未滿3歲	111	4	12	127
	3歲至未入小學	570	13	98	681
合計		2,424	61	279	2,764
百分比		87.70%	2.21%	10.09%	100%

【表18】112年12月底社會局委辦服務在案個案父母之族群或國籍別統計：

說明	本國籍	原住民	中港澳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小計
人數										
父親	2,608	52	29	6	18	5	4	0	42	2,764
百分比	94.36%	1.88%	1.05%	0.22%	0.65%	0.18%	0.14%	0%	1.52%	100%
母親	2,420	55	106	20	113	8	10	3	29	2,764
百分比	87.55%	1.99%	3.84%	0.72%	4.09%	0.29%	0.36%	0.11%	1.05%	100%

【表19】112年社會局委辦服務提供兒童的支持服務統計：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2,674	100%	4,928	-	100% 以服務人數2,674人計。
連結托育服務	44	57.89%	172	-	57.89% 未滿2足歲以下計76人，個案需求數44人。
連結身障/早療機構	73	47.04%	116	-	47.40% 領有身障證明中重度以上者計154人，個案需求數73人。
連結幼兒教育資源	419	23.25%	1,792	-	100%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比率	服務人次	場次	需求滿足比率
					符合入幼年齡且未入幼者計419人。
連結入小教育資源	232	24.84%	1,746	-	24.84% 符合入小年齡者計934人。
提供到宅、到園觀察/諮詢服務	163	92.09%	260	129	92.09% 個案需求數計177人。
兒童參與活動(兒童活動)： •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38	2.11%	42	8	2.11% 符合入幼年齡者計1,802人。
•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16	1.71%	16	3	1.71% 屆齡入小個案數計934人。

【註】

1. 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給兒童的療育服務主要工作內容以協助連結各項療育資源、托育資源、因應屆齡入幼或入小學的兒童辦理轉銜活動，另針對個別需求的兒童提供到宅服務、到園觀察/諮詢等服務。
2. 112年底在案服務個案計2,674人。有關「服務比率」的計算，係以112年底服務人數為母數除以該項次的服務人數，用以說明使用該項服務占總服務人數之比例概況；「需求滿足比率」的計算，則是依據社工與家長諮詢、會談討論後，並經評估及連結服務情形，用以說明達成需求滿足的情形。

4、提供補助：

(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私立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鼓勵私立園所為身心障礙幼兒申請相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 ②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 A. 教育部補助：
 - a.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7,500元。
 - b. 112年補助898人次；673萬5,000元。
 - B. 教育局補助：
 - a. 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並就讀私立（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5,000元。
 - b. 112年補助1,234人次；692萬5,581元。

(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①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療育訓練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② 112年提供療育補助費用計4,318人、34,392人次；5,819萬5,320元。

(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

112年有20家托嬰中心/26名幼兒及19名居家托育服務提供者/19名幼童，計45名補助81萬4,100元。

附件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95.03.23 (訂)
 98.03.10 (修)
 109.01.17 (修)
 111.02.11 (修)
 112.06.16 (修)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壹、宣導與發現</p> <p>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 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3. 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4. 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 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 3.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 4. 辦理宣導活動。 5.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 6.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播的涵蓋層面與次數。 2. 宣導單張印製與配送。 3. 辦理多元活動。 4. 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呈現1次）。
<p>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的問題。 2.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需求家長辦理兒童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相關親職講座。 2.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市資源或轉介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 	<p>每年親職講座辦理的場次、人次。</p>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p>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知能及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並能提供家長正確的早療相關資訊。</p>	<p>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次、時數及涵蓋比率。 2. 各局處所屬之專業人員每年完成相關研習所需時數的人數、比率。
貳、篩檢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率。 2.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專區。 2. 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 3.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各年齡層學齡前兒童發展之篩檢及通報。 4. 針對特殊族群子女加強篩檢及通報：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 (2) 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印製數量。 (2)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點閱數。 (3) 兒童發展篩檢訓練人數／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課程包含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之說明。 2. 篩檢數（包含幼兒園、托育單位、特殊族群子女、高風險兒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歲-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 (2) 3歲-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 (3) 達成100%的篩檢異常通報率。 (4) 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 3. 通報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歲-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2) 3歲-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人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訪視工作。</p> <p>(3) 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訪視檢工作。</p> <p>5.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並針對高風險兒童加強發展篩檢：</p> <p>(1) 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損傷兒童發展篩檢追蹤：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p> <p>(2) 低出生體重/早產兒。</p> <p>6. 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醫療機構執行預防保健之補助及獎勵。</p> <p>7. 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管理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p> <p>8.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以便未來進行資料整合。</p>	

參、評估與診斷		
<p>1. 提供合理時間內完成有品質的評估與診斷服務。</p> <p>2. 提升早期療育評估與診斷服務之品質，以增加療育成效。</p>	<p>1.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p> <p>(1)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估診斷。</p> <p>(2)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兒童</p>	<p>1. 評估鑑定：</p> <p>(1) 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p> <p>(2)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p> <p>(3) 等待評估時間的管控。</p> <p>(4)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管控。</p> <p>2. 早期療育合約醫院針對上一年度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已有改善之比例達60%。</p>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發展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p> <p>2. 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開立早期療育診斷證明書之醫院、科別或醫師名單。</p> <p>3. 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p> <p>(1)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p> <p>(2)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與功能、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p> <p>(3) 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p> <p>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p> <p>5.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6.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p>	<p>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肆、療育與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p>1.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鼓勵其積極參與兒童的療育。</p> <p>2. 強化早期療育各單位間的整</p>	<p>1. 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p>	<p>1. 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p>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合服務，幫助家長獲得正面的經驗與支持。</p>	<p>持服務。</p> <p>2.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p> <p>(1) 家長能夠參與早期療育的所有過程。</p> <p>(2) 家長能夠瞭解並能協助兒童的發展。</p> <p>(3) 家人能夠一起協助兒童的學習與發展。</p> <p>(4) 家長能夠建立自己的支持系統。</p> <p>(5) 家長能夠因應或減少自己所面臨的壓力。</p> <p>3.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p> <p>(1) 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p> <p>(2) 提供支持服務，減少家長所面臨的壓力或促進支持系統的建立。</p> <p>(3) 增進家長能夠瞭解並協助兒童的發展與學習。</p> <p>(4) 協助家長能夠幫助兒童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p> <p>(5) 結合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輔助家長與兒童就近使用。</p> <p>(6) 協助家長能夠參與兒童的療育過程。</p> <p>(7) 建立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資源等待、重疊使用。</p>	<p>3.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1) 提供諮詢、資訊服務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或轉介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的人數／比率。</p> <p>(3) 提供或轉介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4)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7) 提供家長情緒及心理支持的人數／比率。</p> <p>(8)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的人數／比率：</p> <p>① 經濟扶助的人數／比率。</p> <p>② 就業輔導的人數／比率。</p> <p>③ 醫療資源的人數／比率。</p> <p>(9) 連結諮商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使用「早期療育家庭服務指標」的人數／比率。</p>
<p>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p>		
<p>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幫</p>	<p>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p>	<p>1. 教育服務系統：</p>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助兒童獲得正向的經驗與支持，以達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擁有正向社交關係。 2. 幼兒獲得與使用知識及技能。 3. 幼兒以適當的行動或者行為滿足需求。 	<p>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昇幼兒教保系 3. 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服務。 (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 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 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2) 連結教育資源。 (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 (4) 提供或協助轉銜服務。 (5) 整合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等待、重疊使用資源。 (6)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幫助兒童的發展趨向期待的能力、技能、行為表現。 (7)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協助兒童各階段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普通班校數。 ②安置人數。 (2) 集中式特幼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3) 國民小學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設置班數。 ②安置人數。 (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9)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醫療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 (2) 醫事基層院所設置數量。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3. 社福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障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設置數量。 (2) 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數量。 (3) 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療育人數。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在案服務個案分析。 (2)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的人數／比率。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p>銜接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p>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3) 連結教育資源的人數／比率。</p> <p>(4)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兒童參與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7)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5. 提供補助：</p> <p>(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p>

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一、衛生局

1. 處理流程說明：

各醫事機構執行兒童預防保健、疾病就醫、預防注射等事宜發現疑似異常個案，通報本局、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或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擇一單位通報），再由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個案異常追蹤，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協助就醫。

2. 處理策略說明：

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就醫。

二、教育局

1. 處理流程說明：

(1)若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幼兒，建議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將複檢結果回報園方。

(2)園方經與家長聯繫、討論幼兒學習與發展，並提供早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資訊，也進行課室觀察1個月或通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申請巡輔服務。

2. 處理策略說明：

(1)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已將「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納入評鑑指標，110學年度計有42所幼兒園接受評鑑，皆全數通過該項指標。

(2)本市幼兒園如有發現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園方可申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相關費用。

(3)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部分，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後，若醫師認定有服務需求，達2位幼生即可申請1位教師助理員到園協助。

三、社會局

1. 托嬰機構特殊兒童

(1)處理流程說明：

① 若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現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嬰幼兒，告知家長嬰幼兒發展狀況及在托育單位會進行的發展促進活動。

② 托育單位提供家長相關發展促進的居家建議，請家長在家時也一同協助促進孩子發展。

③ 並在嬰幼兒發展檢核表的該年齡第1次篩檢若有星號題現象未通過，應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若非星號題未通過，在該年齡截止日前進行第2次篩檢；若篩檢通過則持續下階段檢核表的追蹤即可；若複篩仍未通過，則須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未通過者應向委辦單位心路基金會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④ 若嬰幼兒檢核表均未通過，會建議家長帶嬰幼兒至醫療院所安排發展評估，並將看診與後續評估結果回報托育單位。

(2)處理策略說明：

- ① 臺北市立案之托嬰機構自行藉由「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通過發展篩檢但是仍覺有發展疑慮的嬰幼兒，包括情緒困擾、進食等問題的孩子，需填寫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主動向心路基金會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 ② 巡迴輔導服務內容包括：協助托嬰機構進行觀察與個案發展評估及擬定特殊兒童之個別化服務方案、專業人員訪視巡迴輔導、轉銜服務等；服務重點在進班輔導，並與托育人員或個案的家人討論個案之輔導策略與個別化服務方案，每次服務均會撰寫服務紀錄並影印予托育機構留存。
- ③ 平日提供托育人員、個案家人之專業諮詢服務。

2. 特殊族群學前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子女)

(1)處理流程說明：

第一線專業人員訪視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即依法完成通報，責由社會局兒少科（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追蹤。

(2)處理策略說明：

- ① 如初篩結果與照顧者親職功能、教養方式、文化、環境及學習經驗等有關，導致篩檢結果異常，先透過親職技巧指導、示範、諮詢輔導方式協助家長習得生活照顧與引導技巧，再進行複篩確認結果及處遇方式。
- ② 若複篩結果仍為異常，協助轉介至醫院接受發展門診檢查或評估。

i 篩檢數：

1、篩檢涵蓋率：

篩檢涵蓋率計算公式 = (當年度完成學齡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 當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 × 100%

2、異常個案通報率：

異常個案通報率計算公式 = (異常個案通報人數 ÷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人數) × 100%

ii 通報數：

1、當年通報率：

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人數 ÷ 3)) × 100%

2、新增(初次)通報率：

新增(初次)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

3、累計通報率：

累計通報率依據社家署社福考核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累計在案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